**Paper 1-B Mock Exam 3 — Q1**

**學生版 5** Study Notes**

**非遣返聲請人 × 臨時工作權**

**主要單元：人權**
**次要單元：商業及經濟倫理／社會公義**
**分數：20 分**

本題問：香港是否應容許**等待非遣返聲請審核超過 12 個月、沒有刑事紀錄的成年人**申請臨時工作許可。

真正問題不是「香港應否接收難民」，而是：

**一個人的法律身份仍未確定，但又不能立即被遣返，長期禁止他工作是否公平、必要及合比例？**

---

**1. 第一個必懂區分**

**Claimant ≠ Recognised Refugee**

「非遣返聲請人」只是提出保護聲請，**不等於已確認難民**。

因此兩個極端都錯：

- 「他是難民，所以一定有工作權。」
- 「有些聲請不成立，所以全部都是濫用制度。」

5**答案必須處理：

**Uncertainty 不確定性**

聲請未有結果，但當事人仍有基本人的尊嚴和生活需要。

---

**2. Equal Human Worth ≠ Identical Entitlement**

所有人都有同等人的價值，但不代表每個人在任何地方都享有完全相同的法律權利。

**基本人權**


©PETER HSU

- 人格尊嚴
- 人身安全
- 基本生活
- 不受酷刑

**與居民身份較相關的權利**

- 永久居留
- 完整福利
- 政治權利
- 無限制工作權

所以本題要問:

**臨時工作權究竟是維護基本尊嚴所需要，還是只應屬正式居民的資格?**

---

**3. Human Dignity 人的尊嚴**

工作不只是賺錢，也包括:

**自主 + 自立 + 責任 + 社會參與 + 維持技能**

如果一個有能力工作的成年人長期被禁止工作:

禁止工作 → 依賴援助 → 自主下降 → 尊嚴受損

所以:

**Work ≠ merely income**

---

**4. Duration Principle**

題目刻意寫「等待超過 12 個月」。

這是一個重要 **reasoning trigger**。

如果審核只需兩星期，禁止工作較容易合理化；但如果等待一年、兩年、三年:


©PETER HSU

同一限制的倫理負擔會愈來愈重。

必記：

**Time changes proportionality.**

短期合理的限制，不代表長期仍合理。

---

**5. 支持臨時工作權**

**① 維護自主與尊嚴**

有能力工作卻長期不能合法工作，容易形成被迫依賴。

**② 減少公共援助**

合法工作後，可自行支付部分生活費，政府及慈善援助可能下降。

**③ 減少地下就業**

完全禁止合法工作，可能增加黑工。有限合法工作反而較容易監管。

**④ 作出社會貢獻**

聲請人不一定只是「使用公共資源的人」，也可能工作、提供服務及支付生活成本。

---

**6. 反對臨時工作權**

**① Migration Incentive**

如果制度變成：

提出聲請 → 等一年 → 可以工作

可能增加利用保護制度取得香港工作機會的誘因。

所以：

保護真正有需要者和防止濫用都重要。

**② Procedural Fairness**

其他外來工作者需要簽證、資格及正常程序。


©PETER HSU

要問:

對循正常程序來港工作的人是否公平?

**③ Local Low-income Workers**

新增勞動人口可能進入:

- 清潔
- 餐飲
- 物流
- 建造
- 基層服務

所以真正衝突可能是:

**一群弱勢者 vs 另一群弱勢者**

高分答案一定要看到本地基層工人。

**④ Administrative Cost**

臨時工作制度需要審查、覆核及執法，也有成本。

**⑤ Temporary Work vs Settlement**

工作多年後，可能形成長期生活及社會關係。

因此要分清:

**Temporary livelihood ≠ permanent settlement**

---

**7. 最重要答題工具：比例原則**

**Step 1 — Legitimate Aim**

政府要維持有效入境制度及防止濫用。

→ 是合理目的。

**Step 2 — Rational Connection**


©PETER HSU

限制工作是否有助減少制度被利用?

→ 可能有。

**Step 3 — Necessity**

是否一定要全面禁止?

能否採用:

12 個月門檻 + 無刑事紀錄 + 定期覆核 + 臨時工作許可?

如果較少限制的方法也有效，全面禁止便未必必要。

**Step 4 — Balance**

比較兩方面:

**禁止工作造成**

- 尊嚴下降
- 長期依賴
- 公共援助成本

**放寬工作可能造成**

- 制度濫用
- 就業競爭
- 行政成本

最後判斷哪一方案較合理。

---

**8. 5**不是 A / B 二選一**

不要只寫:

A. 全部禁止
B. 全部開放

更成熟答案是:


©PETER HSU

**Conditional Temporary Work 有條件臨時工作**

可以加入：

- 等待超過 12 個月
- 延誤並非本人造成
- 無嚴重刑事紀錄
- 每六個月覆核
- 最低工資保障
- 有收入後減少援助
- 案件完成後工作資格終止

這就是：

**Policy Repair / Reconciliation**

---

**9. Gospel-Centric Reasoning**

**Imago Dei**

外來者法律身份未定，但人的尊嚴沒有因此消失。

**Hospitality**

不能因對方是陌生人，就認為他的困難與社會無關。

**Work**

工作涉及自立、責任及人的能動性。

**Fall**

制度可能被濫用，所以恩慈不等於沒有審核。

**Truth**

不能因「有人濫用」便認為所有聲請人都是騙徒；也不能因有人真正有需要便取消審核。

**Justice**


©PETER HSU

要同時看見：

聲請人 + 本地低收入工人

**Stewardship**

公共財政、住房及福利有限，需要負責任管理。

一個很好的 5** Gospel 句：

**Compassion without stewardship may be unsustainable; stewardship without compassion may reduce people to costs.**

---

**10. 5** Skeleton Answer**

**Introduction**

我有條件地贊成向等待審核超過合理時間的非遣返聲請人提供臨時工作權。這不等於給予永久居留，但若政府不能立即遣返他，而程序長期未完成，完全禁止工作可能損害自主和尊嚴，亦增加援助依賴。

**P1 — Human Dignity**

有能力工作
→ 長期禁止
→ 依賴援助
→ 自主下降。

**P2 — Social Benefit**

合法工作
→ 自付生活費
→ 減少援助
→ 維持技能。

**P3 — Counterargument**

工作權可能令保護制度成為另一條取得工作機會的途徑。

所以需要嚴格資格。

**P4 — Local Workers**


©PETER HSU

本地低收入工人也是弱勢群體，不能完全忽略。

**P5 — Reconciliation**

支持:

12 個月門檻 + 無刑事紀錄 + 定期覆核 + 最低工資 + 收入後減援助 + 程序完成即終止工作資格。

**P6 — Gospel**

Imago Dei + Hospitality + Work + Fall + Truth + Justice + Stewardship。

**Conclusion**

因此支持:

**limited + temporary + conditional work permit**

而不是立即給予無限制工作權。

---

**11. 常見失分陷阱**

❌「所有聲請人都是難民。」
→ Claimant ≠ recognised refugee。

❌「有人濫用，所以全部都不應有權利。」
→ Some abuse ≠ everyone abuses。

❌「人人平等，所以外來人士一定有完整工作權。」
→ Equal human worth ≠ identical entitlement。

❌「一定會搶香港人飯碗。」
→ 要分析實際程度及保障措施。

❌只談同情。
→ 要談 dignity、justice、autonomy、proportionality。

❌把臨時工作等同永久居留。
→ Temporary livelihood ≠ permanent settlement。


©PETER HSU

❌忽略 12 個月。
→ 這是重要倫理條件。

---

**12. 考前必記**

1. **Claimant ≠ Recognised Refugee**
2. **Equal Human Worth ≠ Identical Entitlement**
3. **Work ≠ Merely Income**
4. **Time Changes Proportionality**
5. **Some Abuse ≠ Everyone Abuses**
6. **Temporary Livelihood ≠ Permanent Settlement**
7. **Justice must see both vulnerable groups**
8. **High-level judgement = Position + Conditions**

**一句總結**

**本題最高階的人權判斷不是「外來人士應否享有與香港居民完全相同的權利」，而是：政府可以為公共利益限制一個法律身份未定者的自由，但限制必須有合理目的、真正需要、持續時間合理，而且不能超過維護制度所必需的程度。**


©PETER HSU